

市教育局

急 件

更正重印件(原纸质批复正文作废,以更正重印正文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2019〕60号

## 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柳州市教育局:

柳州市本级 2019 年预算已经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你部门,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9 年部门预算

批复你部门 2019 年预算 22.78 亿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9.45 亿元,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8.5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成本及项目经费 105 万元,罚没收入安排的项目经费/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及项目经费 2166.47 万元,捐赠收入安排的项目经费/万元,教育收费成本及项目经费 4.6 亿元,政府性基金/万元。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 **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

### **(一) 人员经费**

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总量，你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及柳州市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和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可向市财政局申报调整预算，除一次性抚恤金追加等特殊情况下，市财政局将统一在 2019 年 9 月集中办理。属编制范围外的，不予调整。

对于年度内中央、自治区及柳州市出台的提高工资、增加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所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由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统一办理。

### **(二) 公用经费**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公用经费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你部门要努力控制好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

公用经费中包含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 2% 核给，根据《关于柳州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资金安排的工会经费全额由市财政统一划拨的通知》（柳工字〔2016〕4 号）精神，机关、参公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会费代扣 100%。

### **(三) 项目经费**

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动用部门结余资金解决；其余原则上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再予以考虑。

你部门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对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以下简称“三公两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在部门预算批复的规模内，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同时，规范“三公两费”列支渠道，用于“三公两费”方面的支出，在国库集中支付环节必须全面准确列入相关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加强对“三公两费”预算执行的管理，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新增加的“三公两费”支出预算。

### **三、加强非税收支预算管理**

你部门要加强非税收支预算管理，一是按照有关收入标准和办法，及时组织收入缴库，确保应收尽收。非税资金应按规定程序及时上缴财政国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收坐支；二是严格实行收支预算管理，年初未纳入部门支出预算的，执行中原则上不得调整增加支出。

### **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你部门要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柳政发〔2014〕21号）的要求，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绩效管理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规定将绩效自评材料报市财政局。

## **五、继续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你部门要对本单位结余结转等存量资金认真进行清理，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按照中央、自治区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柳州市本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6〕109号）有关规定，对于符合收回条件的结余结转资金予以收回；并于2019年9月前全面清理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对当年内确实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将及时调整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急需支出。同时，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对于2019年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部门性项目支出和全市性项目支出中“三公两费”等一般性支出将一律不予结转。

## **六、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你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柳政办〔2015〕62号），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年初预算，按照2018—2019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有关规定对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进行采购。

## **七、规范资产配置管理**

配置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要严格按照柳州市本级资产配置标准进行政府采购，新增资产要结合单位现有资产情况和《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柳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柳办发〔2018〕25号）规定的配置标准，规范资产配置管理。

## 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柳政办〔2014〕174号）精神，对已落实经费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各部门（购买主体）根据市人大审议通过的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于2019年4月前制定具体的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程序规范组织开展购买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九、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柳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财政评审范围等相关问题的通知》（柳财审〔2015〕1号）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投资评审。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在项目招标采购前要进行招标控制价评审，在项目竣工后要进行竣工结算评审。

建设工程项目按照《柳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柳财审〔2018〕3号），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在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 十、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规定，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强化用款计划管理，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按照支出均衡性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总体要求为：上半年达到45%，前三季度达到70%，全年达到90%以上。其中，基本支出原则上按序时进度执行，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对于开展

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市财政局将采取约谈、通报、不予办理追加、核减当年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等方式，督促部门加强预算管理，查找原因和加强整改。

### **十一、全面推进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相关规定，你部门应当在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及时、主动在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柳州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具体内容统一按《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7〕113 号）要求公开，表样按照财政预算综合管理系统《柳州市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进行公开（没有数据的表格也须公开并说明）。同时，请你部门认真填写《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 6），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前将附件 6 的纸质（加盖公章）、电子版以及公开文字和表格的电子版报送到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以便市财政局核查，并统一将各部门预算在“柳州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平台”（网址：<http://yjs.lzscz.gov.cn/>）实现二次公开。

### **十二、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你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自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对于你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不得随意调整、挤占或截留；所属单位的项目及数额确

需调整变动的，须送市财政局审核批准；重大事项和大额资金须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方能按批准后的预算进行调整、批复。

- 附件： 1. 柳州市本级 2019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下达表  
2. 柳州市本级 2019 年政府基金预算下达表  
3. 柳州市本级 2019 年行政事业教育经费成本及项目预算下达表  
4. 柳州市本级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下达表  
5. 柳州市本级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下达表  
6.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采集表

柳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2 月 3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